

攀枝花市仁和区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5
二、基本情况	7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0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3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13
（二）公务接待费	1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业务运行经费	1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三）政府采购情况	15
（四）预算绩效情况	15

2025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文广旅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管理，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

性示范性的文艺、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统筹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负责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区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旅游局、区文化馆（区文物管理所）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责交由区文广旅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3.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坚持实施“引客入攀”和留客行动，壮大文旅消费市场，文旅产品供给、文旅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文旅发展活力、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积极培育国家级非遗品牌，促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

1.旅游方面。坚持规划引领，推动《迤沙拉保护和发展规划》《成昆铁路（拉鲊至花棚子段）文旅项目总体策划方案》尽早落地实施。积极谋划 2025 年文旅产业发展任务清单，加快启动迤沙拉民艺中心、金沙江大峡谷游步道环线、拉鲊铁路景观游步道建设。利用迤沙拉村、拉鲊小学，建设综合性旅游项目、精品民宿项目、锶温泉山庄，利用邑度酒庄，打造国内首家高原度假型精品葡萄酒庄。推行景区市场化运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理清景区运营管理权责边界，面向当地发现、培养一批“乡村主理人”、乡村“推介官”。整合资源优势，积极创建“天府旅游”、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

2.宣传营销方面。开展苴却砚艺术周、姊妹节、火把节、城市推介会等活动。持续营销热点话题，积极争取承办“安逸四川”四季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大力推动全域研学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研学五大体系。借助专业机构对全区研学基地进行规范化运行管理，打造仁和区“何以仁和 研以寻真”研学 IP 及文创产品。支持研学基地品牌化建设，加快推进“四个主题”研学基地建设

设。推出“仁和有礼”四类系列文创产品，带动仁和文旅消费持续“出圈”。

3.文化方面。开展文化惠民巡演、流动图书馆进基层、知时节读书会、大河之音河畔音乐会等群文活动 200 余场，打造“我们的节日”文化品牌。开展成昆铁路仁和段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特色区域试点工作。实施第二批仁和区农村文化“五个一”建设。开展区文化馆评估定级、苴却砚雕刻技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持续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非遗进校园、第七批区级非遗项目评审认定。

4.广电方面。持续抓好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群众能看好电视，听好广播。圆满完成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任务。用好用活应急广播平台宣传阵地。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5.执法方面。坚持一手抓市场管理、综合执法，一手抓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文旅市场日常监管，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地段检查巡查工作，深入推进文旅市场秩序整治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筑牢文旅行业安全底线，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区文广旅局人员编制数 15 个、实有人数 25（其中退休人员 12 个）；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 14 个、实有人数 17（其中退休人员 3 个）。

核定的内设机构情况：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人事、财务、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统计、信访、综合考核、绩效管理、政务公开、史志编纂和机关党群等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制度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业务，统筹协调其他综合性、临时性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工作。

（二）文化股和旅游股。负责制定全区文化、旅游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认真执行上级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积极组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做好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宣传、策划、推广，推进全域旅游。承担

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活动，协调配合好重大节庆活动。认真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供给能力。负责对区文化馆、图书馆、区文物管理所、博物馆、乡镇宣传文化中心工作的联系、指导和考核。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组织实施全区文化遗产、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负责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利用与保护。承担全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服务配套设施的规划、开发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本区旅游形象宣传计划，设计和推介本区旅游线路；推进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旅游发展和乡村文化振兴工作。

（三）广电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广播电视指示和决定，编制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规划、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监测监管网规划。负责制定广播电视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落实。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体系、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安全播出的管理及技术保障工作。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公益性工程建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协

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制定局广播电视安全保卫制度，负责机关、电视机房设备的安全保卫和值守工作。协调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普法宣传等宣传应急工作。

车辆编制数为 1 台，实有车辆 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684.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84.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5.4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7 万元，项目支出 2111.8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684.69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4.6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68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82 万元，占 21.34%；项目支出 2111.87 万元，占 78.66%。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

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文化和旅游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广播电视工程、苴却砚文化的发展和打造、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等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文广旅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文广旅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4.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苴却砚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努力争创国家三级博物馆，更好地宣传仁和区苴却砚文化。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讲述苴却砚的历史变迁，展示苴却原石及现代苴却砚雕刻作品）、文旅产业发展经费（举办全年重大文化活动、节庆活动、城市推介等活动，做好引客入攀等文旅宣传营销。展示“天时地利 这里仁和”多元的文化地域特色，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力度，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引导文旅市场主体提质升级，推动全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加强对中国广电网络仁和区公司承包的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监管，实现广播电视

运行维护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服务优质化，确保辖区群众正常收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2.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2.77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84.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262.78 万元，主要是减少预算项目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4.24 万元，占 94.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5 万元，占 2.44%；卫生健康支出 32.23 万元，占 1.20%；住房保障支出 42.77 万元，占 1.5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5 年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安排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6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厉行节俭。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货车 0 辆、摩托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辆车，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0 辆，单位车辆保有量预计达到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文化旅游建设、广电股事业建设、执法队执法等工作开展。

七、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家行政单位及下属区旅游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4.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1 万元，增长 7.19%。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111.8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3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081.87 万元。

- 附件：1.仁和区 2025 年区文广旅局预算公开表
2.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